

雲林縣政府暨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年『文彩飛揚』廉能競賽活動」簡章

壹、目的：

為配合校園品德教育，並期建立學生健全人格及廉能意識，由雲林縣政府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反貪倡廉及廉潔誠信為主題，辦理「106年『文彩飛揚』廉能競賽活動」徵文與繪畫比賽，深入校園往下紮根，期能增進莘莘學子對政府廉政建設政策之認知，及激化廉政反貪意識，進而影響家庭、社會，共同致力預防貪瀆犯罪。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雲林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及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雲林縣斗六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雲林縣各國民中、小學。

參、參賽對象：

雲林縣各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學生。

(備註:請各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鼓勵高關懷學生踴躍參加)。

肆、參賽類別：

- 一、徵文比賽類：
 - (一) 雲林縣各國民中學學生組(不限年級)。
 - (二) 雲林縣各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學生組(限國小三、四、五、六年級)。
- 二、繪畫比賽類：
 - (一) 國中 A 組：雲林縣各國民中學學生組(限美術班學生但不限年級)。
 - (二) 國中 B 組：雲林縣各國民中學學生組(限普通班學生但不限年級)。
 - (三) 雲林縣各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學生組(限國小三、四、五、六年級)。

伍、參賽辦法：

一、報名資格

(一) 徵文：

1. 國中組：雲林縣各國民中學學生(不限年級)。
2. 國小組：雲林縣各國民小學學生(限中、高年級)。

(二) 繪畫：

1. 國中 A 組：雲林縣各國民中學學生組(限美術班學生但不限年級)。
2. 國中 B 組：雲林縣各國民中學學生組(限普通班學生但不限年級)。
3. 國小組：雲林縣各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學生組(限國小三、四、五、六年級)。

二、各參賽類別每人限投稿一件，不得重複；每件作品指導老師僅以一人為限。

三、比賽請填寫相關報名表格，並將報名表(附件 1)及作品創作理念分享(附件 2)以迴紋針夾於作品背面，於收件時間內親送或寄至收件地點。

四、收件時間：106.2.27(一)~106.3.10(五)上午 8:00~下午 4:30。

五、收件地點：雲林縣斗六國民小學。

六、作品徵選規格及評分標準：

(一) 徵選規格

1. 徵文：一律使用 600 字稿紙，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工整文字，字數限於 600 字以內。
2. 繪畫：四開(約 39cmx54.5cm)之圖畫紙單格創作，非四格漫畫，以彩色繪製(水彩、蠟筆、彩色筆等均可)。

(二) 評分標準

1. 徵文：選取適當材料(切合題目) 40%、文章段落結構完整 20%、首尾呼應 20%、正確使用語句及修辭 20%。
2. 繪畫：創意 40%、主題 20%、構圖 20%、色彩及美工 20%。

七、創作主題：凡與反貪倡廉相關之主題均可創作，或可參考主辦單位提供之主題如下：

(一) 徵文

1. 政府與廉能
2. 廉潔小故事
3. 廉潔政府之我見
4. 其他（與廉能有關之主題）

(二) 繪畫

1. 反貪倡廉主題，例如：
 - (1) 廉能政府、掃除黑金。
 - (2) 超過禮俗應拒絕，親友代收應退回。
 - (3) 全民反貪大步走，政府清廉定長久。
 - (4) 廉潔透明有效率，國家才有競爭力。
2. 廉潔誠信主題，例如：
 - (1) 廉潔社會，你我不行賄。
 - (2) 全民齊心，攜手向廉。
 - (3) 廉潔政府，誠信社會。
 - (4) 廉明公正、潔盡所能。

陸、錄取名額與獎勵：

一、 徵文

名次與獎金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選		佳作	
	國中組	1人	獎狀乙紙 獎金 3000 元	2人	獎狀乙紙 獎金 2000 元	3人	獎狀乙紙 獎金 1000 元	3人	獎狀乙紙 獎金 500 元	5人
國小組	1人	獎狀乙紙 獎金 3000 元	2人	獎狀乙紙 獎金 2000 元	3人	獎狀乙紙 獎金 1000 元	3人	獎狀乙紙 獎金 500 元	5人	獎狀乙紙

二、 繪畫

名次與獎金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選		佳作	
	國中A組	1人	獎狀乙紙 獎金 3000	2人	獎狀乙紙 獎金 2000	3人	獎狀乙紙 獎金 1000	3人	獎狀乙紙 獎金 500	5人

		元		元		元		元		
國中B組	1人	獎狀乙紙 獎金 3000 元	2人	獎狀乙紙 獎金 2000 元	3人	獎狀乙紙 獎金 1000 元	3人	獎狀乙紙 獎金 500 元	5人	獎狀乙紙
國小組	1人	獎狀乙紙 獎金 3000 元	2人	獎狀乙紙 獎金 2000 元	3人	獎狀乙紙 獎金 1000 元	3人	獎狀乙紙 獎金 500 元	5人	獎狀乙紙

*作文及繪畫比賽將頒予得獎者及指導老師獎狀各乙幀。

柒、頒獎

頒獎時間及地點，將另公布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http://www.ulc.moj.gov.tw>) 【最新消息】、雲林縣政府政風處

<http://www4.yunlin.gov.tw/ethics/index.jsp>) 【公布欄-活動訊息

-政風類】及雲林縣政府教育處(<http://mysql.ylc.edu.tw/ann/>)網

站。

捌、其他事項：

- 一、活動最新資訊請隨時參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雲林縣政府政風處、教育處網站。
- 二、未切合本活動主題之投稿作品，恕不列入評選。
- 三、投稿作品須為自行創作，限未經發表或出版者，且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侵權、誹謗、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取消入選資格並追回獎金(品)。
- 四、參賽作品品質未達水準者，得經評審委員評定從缺獎項；圖書或商品禮券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所得歸戶。
- 五、作品處理：
 - (一) 凡參加比賽作品均不退件，請自留影本。
 - (二) 得獎者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原創人，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擁有將作品複製或作發表、出版、展覽、宣傳或運用於其他目的等用途之權利。
 - (三) 優勝名單(暫定106年4月中旬)及優勝作品公布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雲林縣政府政風處、教育處網站。

(四) 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安排縣轄 20 個鄉鎮市公所巡迴展示優勝作品。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並另行公布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雲林縣政府政風處、教育處網站。

附件 1-報名表

「106 年文彩飛揚廉能競賽活動」報名表

校 名	
班 級	年 級 班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報名類別	
參賽組別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家 長 (本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已詳閱、知悉活動簡章及個資法告知事項，且確認上開資料填寫無誤，同意提供學生資料予貴單位辦理<106 年『文彩』飛揚廉能競賽活動>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同意貴單位有權就學生比賽內容為事後運用。)

※請以迴紋針夾於作品背面。

附件 2-作品創作理念分享

「106 年文彩飛揚廉能競賽活動」
~作品創作理念分享~

作品名稱：

作者：

作品創作理念：

請作者描述創作動機或想要傳達的理念，字數限於 100 字以內。

※請以迴紋針夾於作品背面。